

發文字號：交通部 89.05.03 (89) 交路字第 00446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5 月 03 日

要 旨：有關領有「使用牌證」拼裝車之管理適用規定疑義

主 旨：貴署函為有關領有「使用牌證」拼裝車之管理與取締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八九）警署交字第 0 四九五—七號函，並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三月二十三日交中辦四八十九字第八四六八一 0 及八四五一八號函辦理。

二、有關貴署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八）警署交字第一六 0 四八一號函提出之三項建議，本部處理意見如次：由於現行領有「使用牌證」之拼裝車，係由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於民國六十五年間核發，故該等車輛存在之價值與必要性，本部已請中部辦公室函請已核發並列管之縣市政府，全面調查列冊管理，如相關縣市政府認為該等車輛仍有載運農產品及農用必需物資之需要，宜依「地方制度法」制定自治法規妥善管理並參考行政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之意見：輔導獎勵其改用正規制式車輛。

貴署建議修正道安規則將使用牌證納入牌照之一種，由監理機關實施定期檢驗乙節，查本部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曾以交路（七八）字第 0 三三 0 六 0 號函報行政院秘書處有關臺灣省拼裝車問題之處理意見略以：「查拼裝車輛均係自行改造，其結構與設備均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若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內授權由省、市政府制訂單行法規，恐與前開條例所揭示之『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精神不符，且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使用制式車輛之原則相悖。又臺灣省政府委員會一九五一次會議亦決議：『以逐步禁絕，並積極輔導使用正規運輸車輛為目標。』」，故貴署本項建議不宜採行。

貴署建議凡拼裝車與領用牌證規定之車輪數不符、或載運砂石、廢棄土等違規營業者，視同違規拼裝車，依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舉發沒入乙節，本案經本部中部辦公室查復現行各縣市領有「使用牌證」之拼裝車，係行政院考慮農村運輸需要，於民國六十五年間由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核發，其登檢規格係依「臺灣省農村拼裝運輸工具管理要點」（詳附件一）第四條規定，登檢發給三輪及四輪拼裝車「臨時使用證」，同時臺灣省政府復於民國七十二年訂定「臺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

取締要點」(詳附件二)加強管理及取締拼裝車輛。因該等領有臨時使用牌證之拼裝車輛至今已逾二十四年之久，且其前據以登檢領照、管理之前開管理、取締要點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已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故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如該等車輛非載運農產品及農用必需物資、變更原登檢規格、無繳納使用牌照稅或非在本縣內使用等，仍宜參照前開管理及取締要點之規定及精神，視同無使用牌證之違規拼裝車，本部贊同貴署建議依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舉發沒入。